

陕西魏普锐德食品有限公司魏家餐饮 AMF 全自动烘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杨凌主持召开了《陕西魏普锐德食品有限公司魏家餐饮 AMF 全自动烘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魏普锐德食品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泾沔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10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与会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魏家餐饮 AMF 全自动烘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魏普锐德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 0.6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富春网营物联厂房约 10000m²，共设置 1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冷冻库。购置一套全自动烘焙流水生产线，配套办公、参观展示区等；改造租赁地现有-18℃的低温冷藏库一座。年产汉堡坯总计 2700 万个/a。

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迎宾路 16 号网营物联产业园 A2 栋东区 1-2 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8°06'15.828"，N34°16'51.488"。本项目西侧为东新路，南侧为防护路，北侧为京东洗衣厂房，东侧为空厂房。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建设一条年产 2700 万个汉堡坯全自动生产线。主要布置筛粉机、中种搅拌机、主面搅拌机、面缸提升机、面团切块机、连续式烤炉、脱模机及包装机等。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新建夹层，用于人员办公。	
	化验室	化验室位于夹层办公区北侧，试验室主要对产品进行质检（物理检测、细菌、真菌、水分及灰分等检测）。	
储运工程	成品冷库	成品冷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47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制冷剂为 R507）	

	原材料暂存区	原料暂存区主要分为油料库、冷藏室等。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原材料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至租赁地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等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单独的和面间且全封闭。项目烘烤间油烟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租赁地化粪池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调节池等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厂房一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87m ³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杨凌示范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同时，本项目已在杨陵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迎宾路 16 号网营物联产业园 A2 栋东区 1-2 层，租用厂区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见附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西侧为东新路，南侧为防护路，北侧为京东洗衣厂房，西侧为空厂房。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要求相符。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影响分析

表 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和面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DA001) 烘烤 油烟	油烟废气	集气管+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1)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氮氧化物执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杨管发〔2023〕4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 氮、SS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地厂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备（细格栅+隔油+调节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尘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泥渣及灭菌后的实验废渣、废培养基均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处置。			

三、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更新完善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选址合理性分析。

（2）补充新风系统内容，完善化验室工作内容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的种类、用量及产品方案；校核项目用排水量、水平衡图及物料平衡。

（3）校核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校核废水水质及依托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的介绍；核实设备噪声源强、位置、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核实固废的种类、数量；补充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位置、最大暂存量，完善评价内容。

（4）核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四、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梁东丽 李强 马强